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二號

第三七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七十四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一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二二號

第三百七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Warren 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7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埃及常駐聯合國代表關於指稱猶太軍隊破壞休戰協定，提請安全理事會召開緊急會議事致秘書長函 [S/1052]。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r Khashaba Pasha, 黎巴嫩代表 Mr Fouad Ammoun, 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 Mr Aubrey Eban, 各就安全理事會席。

經主席之邀請 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亦就安全理事會席)

Mr ВУЧОНЕ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自十月二十六日晨安全理事會會

議之後，本人接休戰監視參謀長之報告，稱乃吉布地方並未續有動靜。故本人對此事除十月二十六日於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第三七三次]所提報告[S/1055]外，並無其他補充。

惟據該參謀長報告，目前雙方在乃吉布之軍隊因最近衝突之結果，劍拔弩張，除非將休戰界線早日劃定，勢將一觸即發，再起衝突。

至於北段及其他前線之一般情形 本人當讀昨夜參謀長所遞每日報告中一段。

“北加黎利並無動靜。提庇哩亞(Tiberias)，方面，Kawkji 軍隊今晨仍據猶太境內之山頭——本電十月二十七日拍發——‘已着駐貝魯特高級軍事觀察員通知黎巴嫩陸軍當局立刻向 Kawkji 部隊發出撤退之命令 昨日白天，特拉維夫三觀察小隊至乃吉布視察’——此係十月二十六日——“不見動靜 小隊至別是巴(Beersheba)以南路上十六公里處，聞報前面五公里處即有亞拉伯軍隊據點 始行停止前進。據以色列方面報告，亞方敵寇 Petah Tiqua 以東七公里之 Majdal Yaba。以色列方面並稱 伊拉克軍隊續向 Lajjun 進擊 昨日海法之觀察員因據以色列聯絡員報告謂進路埋有地雷並已進入亞拉伯火線以內，故於距 Lajjun 五公里處停止前進 觀察員在 Lajjun 附近 迫擊砲及大砲轟擊之聲清晰可聞。耶路撒冷與伯利恆尚稱平靜 惟仍時有步槍及機關鎗聲 耶山以東有爆炸巨響數起

該報告中並稱 聯合國觀察員在某亞拉伯口岸所遇之困難 已告解決。

十月二十六日第三七三次會議中，本人曾告安全理事會謂 休戰監視總部已以本人名義向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遞送照會，內開雙方軍隊撤至十月十四日休戰界線及障地之程序。該照會係於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送達各有關政府，其全文業經列為文件 S/1058，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該照會之主要部分，關係恢復十月十四日休戰界線之程序問題。其中有若干點似頗值得注意。

諸君當注意該照會中並未訂定時限。當事雙方均有充分機會對根據所訂程序撤兵之問題發表意見，並得於必要時提出申訴。該照會中第二段 會對當事方面歸納幾項要點，請其於停止攻襲以後即予注意遵行 其第一項即為請雙方撤出在衝突以前未曾佔有之障地。

此為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044] (甲) 分段對於乃吉布情勢之規定。該決議案中雖未明白表示，但文中包含一項假定 即當事雙方將按照安全理事會干涉以來兩次休戰之習慣程序允行撤退。

該照會第四段提及地圖一件，即當遞達當事方面 以期前述分段 (甲) 中歸納之點，得以立即施行。第五段中述及上述地圖中之休戰界線，當由休戰監視機構暫予劃定執行。至於永久休戰界線 第六段規定應俟所有軍隊確實完全撤出衝突前未曾佔有之障地以後，再行劃定。最後，第九第十兩段係關於埃及及以色列雙方軍隊各照參謀長訂定之日程撤回原防之事。

以色列臨時政府對該件之覆文見理事會文件 S/1057。

昨日傍晚，接獲本人派駐開羅代表來電如下：

“首相”——係指埃及首相——“於今夜十時告余，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對乃吉布事件決議案之來文，渠接受其內容。該件係於今晨由海法總部經聯合國駐迦薩高級軍事觀察員及埃及總司令遞達埃及政府者。本處於下午四時接獲該件 當即遞達首相”。

據此情形，關於本人當時何以下令遞送該件一點，似宜略作解釋。

本人前於十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三七三次會議中，曾向理事會說明照會性質，以及該件業於前一日遞達雙方之事實。陳述以後，似未有人提出任何問題。當時本人並說明此項行動係以向來巴勒斯坦休戰之基本原則為其基礎，即不能因實施休戰而使任何一方獲得軍事優勢。本人並謂 不論任何一方，越出休戰界線，休戰監視機構請其退回原防，亦已早成例行程序。最後，本人嘗謂 安全理事會既未對此事明令指示，則本人認為一向適用之休戰基本原則，未因

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會議 [第三六七次會議] 而有重大變更。

本人認為越線進軍可以獲得軍事優勢，原為早經公認之原則。如脫離此項原則，則休戰之本質，必與以前所根據者大為不同。惟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關於乃吉布情勢之決議 [S/1044]，文字顯欠明晰，其究欲如何令雙方軍隊撤回休戰界線，以及該案與安全理事會七月十五日 [S/9 2] 及八月十九日 [S/983] 兩項休戰決議案之關係 尤為不明。

本人以為此項缺點之由來，大致因該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曾將本人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乃吉布情勢之報告書中第十八段 [S/1042] 酌改併入之故。本人報告書語調，自以純粹出諸建議口氣，然亦戰以此故，致其真意所在，過於不明。惟其原意則在說明於採行任何步驟以前，立即與有效之停止攻襲實為必要之先決條件。關於此點，本人相信其已無問題。惟對該決議案所採報告書中下列數語之意義則有未解。

“停止攻襲以後，允宜以下列條件為繼續談判之基礎，以求確保該區不再發生類似衝突，休戰規定完全遵行”。

本人身為該報告之作者 認為該段關鍵係在“ 下列條件為繼續談判之基礎”一語。此項條件有三，即雙方退出衝突前未佔各地，雙方接受中央休戰監視委員會決議第十二號 雙方同意進行關於其他主要問題之談判，亦即報告書(丙)分段中所列之問題。本人絕無意建議理事會改變休戰向來依據之基本原則 於此將軍事優勢之重大問題或故調解專員對於護運事所核准之決議，付諸談判。

本人認為唯一應付談判之問題 僅為本人報告書第十八段(丙)分段中所開列之各項。

且安全理事會於通過關於乃吉布情勢之決議案以後，並立即一致通過另一決議案 [S/1045] 促請‘所有有關政府及當局篤踐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所規定雙方履行之義務及責任’。

然而關於要求雙方撤退至休戰界線之舉，尙有一處與監視休戰辦法之慣例不同，實應由本人負責。按照慣例，應令雙方軍隊立歸原防，但此次本人故意採取延遲政策以探明護運之情形。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討論乃吉布情勢時 [第三六七次會議] 本人及其他發言者均力言乃吉布衝突事件之起因在乎未能遵行休戰監視委員會第十二號關於護運之決定。例如，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曾以此為其立論主點。某次曾云

“此次乃吉布區戰事之肇因，在未遵調解專員對第十二號事件之決定，殆無疑義”。

又云

“如能於此時絕對保證調解專員關於第十二號事件所作之決定 對雙方俱有約束並能施行，則情勢立可爲之一變”。

本人有鑒於此，並於十月二十日接得以色列政府之保證，使吾人對於以色列政府不願實行第十二號事件決定之不幸誤解 完全消釋 故於同日即向埃及政府陳達意見 認爲埃及政府並無理由拒絕接受第十二號事件之決定 同時訓令休戰監視總部 在確知雙方對於接受第十二號事件決定之立場以前 不作恢復休戰界線之任何措置。

十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送達其接受第十二號事件決定之通知 本人遂發出關於恢復休戰界線實施步驟之命令。本人所以如此 原以爲十月十九日所謂之“基本困難”，至此已告完全解決。

休戰期間 越線攻襲之事，層出不窮，悉經休戰監視委員會立令撤回原防。各次命令，卒均爲遵守，惟三次純粹地方性之衝突，至今未告解決。

乃吉布所發生之情勢，並非尋常事件，殆無疑義 幾可稱爲此類事變中之獨一無二者。衝突範圍遠較兩次休戰中所發生之任何衝突爲大。因此其在軍事上，戰略上所生之變化，至爲可觀。且以前各次事變，類多出諸純粹之戰略上原因，且僅屬地方性質 此次乃吉布事件則並牽涉最重大之政治問題，自係不同。休戰監視委員會固深知此種因素，惟仍以爲職務不關政治，專事公平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定之休戰條件，本人認爲其行動至屬允當。此次事件自應仍照往例，聽候安全理事會指示 俾克竭盡全力，求其實現。

乃吉布事件對於休戰監視工作以及巴勒斯坦未來休戰情形中 無疑已造成一種危機。若不早求公平解決，則本人認爲勢將嚴重危及巴勒斯坦休戰之整個大局。休戰監視委員會在巴勒斯坦進行工作之權力基礎，厥爲安全理事會之行動及支持，本人不得不於此反覆申言之。

本人擬再陳一二 想不致煩瀆清聽、有負理事會相意發言之至意。乃吉布情勢誠屬嚴重，但此僅爲休戰中之一種徵兆，據此以衡其遵守休戰協定之實情，益見情勢之重大與危險。今日乃吉布及加黎利發生之事件，固不難於下星期見於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其他各地。

十月十九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本人向安全理事會陳述時，嘗謂雙方在實行休戰掩護之下，而求戰勝，各有不是。觀於其所關利害之重大，雖有休戰監視，吾人亦難望其收斂此種活動。休戰一事，原爲暫時性質，戰事若不結束，終必演至公開重起衝突也。

故調解專員 Coun Bternadotte 於七月中至成功湖出席安全理事會時，曾力圖展延休戰時期 嘗謂

‘今日巴勒斯坦首要事務，端在立止衝突。但此亦僅爲第一步工作。究竟國際社會願否姑容以武力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手段 終須予以解答。事實上在巴勒斯坦停止使用武力即可使該案獲得最後之和平解決[S/888]

據鄙見所及，聯合國應在現階段斷然聲明 無論現在或將來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均不容許使用武力。即云休戰不定期 若僅藉休戰辦法以表示此項意旨，實有未足。固於理事會七月十五日之決議案中[S/902]令飭 “各有關政府及當局依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停止繼續軍事行動，”

該決議案後段雖曾述及休戰，但所令停止軍事行動，並未設定時限 Count Bernadotte 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提出之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二編結論之第十一段(文件A/648)中有云 休戰之目的，“在闢和平解決之途徑，際此以國際之干涉達成休戰之時，實爲達成建設性工作之最佳時機，倘在此時期未能設法解弛緊張局面，使和平希望得以實現，則監視休戰機構即將失其作用，而成爲譏嘲之對象 倘吾人不能把握此放棄以武力爲解決手段之最佳時機，則國際干涉所收效果，恐將歸消失。”

固知糾紛兩造，均將爲之不釋 倘容本人直言，嘗謂 今之急務，即在吾人當用何法，以克服困難 使雙方僅視爲暫停衝突之脆弱休戰，演進爲一切政治問題和平解決所必要之永久和平。殊恐此時當事雙方，不論有無中介調停 均未能實行此項轉變。

本人深信，解決此項問題之最佳辦法，莫如分階段進行。調解工作即爲其中一階段，七月十五日休戰決議之執行，爲其另一階段。兩者皆不可或少，且成效卓然，惟均爲手段而非目的耳。

巴勒斯坦之休戰幾已維持五月之久。在此期內賴聯合國堅定之干涉，戰事得告暫止，但吾人並無理由可望休戰永遠延續 際此兩軍相持，一觸即發形勢僅賴少數聯合國視察員佈列其中，以防衝突，則局勢不免緊張 而事變之紛起，亦爲不可避免之事。休戰爲一種軍事辦法 造成一呆板局面，使當事雙方可能在和平狀況下自行調整之處，無法進行。

本人認爲現在已屆嚴重時期 必須採取大刀闊斧之行動。此種行動爲最後和平解決政治問題所必不可少之條件，儘可由安全理事會鄭重昭告雙方，直接或經由休戰監視機構，談判解決所有巴勒斯坦各處待決之休戰問題，俾得結

東休戰 建立永久和平 此項談判。必須以正式和約爲其目標，至少亦應以停戰爲目標，若非將軍隊完全撤退或解散 即應在聯合國監視之下，劃定廣大之非軍事區域使兩軍互相遙隔。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相信理事會諸君聆取代理調解專員之口頭聲明 必深感巴勒斯坦之緊急嚴重情勢 彼謂在整個問題政治解決以前，最好能獲得全面與穩定之停戰，或訂立和約，不在拖延或強迫休戰 當爲諸代表所同意。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之當前問題爲 休戰係根據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而來 而今休戰已遭受威脅 本人認爲理事會自應詳加檢討 究應立採何種步驟，俾在狀況轉好安定以前保證其繼續爲當事方面遵守

關於代理調解專員如何分令埃及政府及猶太當局 將軍隊撤至最近十月十四日發生衝突以前所佔之原陣，理事會刻已聆悉其報告。巴勒斯坦休戰之主要宗旨 自始即甚明白，乃欲在達到確定之政治解決以前 維持該地軍事上及政治上之現狀而已。此不特爲所有安全理事會關於休戰事宜各決議案之基本宗旨 抑且見諸各決議案案文。理事會七月十五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中[S/90]故有如下一段

“除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另作決定外 休戰應依本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 繼續維持有效，直至巴勒斯坦之未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時爲止。”

八月十九日[第三五四次會議]安全理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S/983]中稱

“任何一方不得由破壞休戰而獲取軍事或政治優勢。”

本人固知有人認爲所引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中之一節，在此處並不適用 蓋據云獲得軍事或政治優勢者雖爲猶太人 而破壞休戰者 則爲亞拉伯人 但據敵國代表團之意見，代理調解專員所供理事會之事證並不能完全證實此點。事實恐與此適得其反，獲得軍事及政治優勢者 至少恐亦應對破壞休戰負同樣之責任。姑如所云猶太軍隊最近在南巴勒斯坦所獲之進展 係在合法自衛之過程中得來者，安全理事會亦不能許其保持在休戰中新近進據之各點，因八月十九日同決議案中曾明白規定 任何一方不得以向對方報復或復讎爲理由而破壞休戰。”

本人敢斷言安全理事會對南巴勒斯坦所發生之情形 行視若無睹 或同意贊助在該處所起之變化 則其在建立確定政治解決以前 維持巴勒斯坦和平狀況之整個努力 必大受影響 如理事會本身尚不守過去所通過各決議案之精神與條文 又如何能望當事方面恪遵決議?若吾人

容許猶太軍隊保持其近在南巴勒斯坦所佔得之領土，安全理事會此後自無從阻止任何一方於其認爲可以攫得他方領土，及可以在獲得軍事目標之後，以同意停止攻襲命令之方式。而免受侵略惡果之時，佔取現在他方手中之領土。

安全理事會若於此時此際表示軟弱 則將使巴勒斯坦普遍發生不安之感覺 深恐此種情形 促使再起全面衝突 本人認爲當此關頭，必須斷然處置 深信安全理事會必能贊同鄙見。理事會固希望以勸說及協議爲主 維持休戰，但始終知其或須仗仰其他辦法也

本人似無須提請理事會注意，爲目前休戰所根據之第一項決議案，即五月二十九日[S/801]所通過之決議案中列有如下一段

“茲決議如本決議案爲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所拒絕，或既經接受之後，旋爲放棄或破壞時 應即重新考慮巴勒斯坦情勢以便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行動。”

理事會此種立場之實際意義究屬何在 前此並無加以檢討之必要 本人認爲吾人應現加檢討，倘不幸而當事者任何一方頑抗代理調解專員十月二十五日之命令 吾人可能採取何種行動。敵國代表團深信此種情勢不致發生 但吾人希望理事會能在此時根據第七章採取若干準備行動之初步措施，以示其維持休戰之決心。

安全理事會當猶憶及中國代表與本人曾於十月十四日向理事會提出關於休戰問題之決議案一項[S/103-]。自此以後，本人持續與中國代表對本案發展進行商討 並同意擬成另一決議案。茲將該決議案草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文如下。

此爲中國代表與本人聯合提達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草案[S/1059]

“安全理事會

“前於七月十五日決議 除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另作決定外，休戰應依該日決議案及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繼續維持有效，直至巴勒斯坦之未來情勢達到和平調整時爲止

前於八月十九日決議 任何一方不得以向對方報復或復讎爲理由而破壞休戰 又任何一方不得由破壞休戰而獲取軍事或政治優勢

“前於五月二十九日決議 如休或旋爲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放棄或破壞時 應即重新考慮巴勒斯坦之情勢，以便採取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行動。

贊同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二十五日送達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命令 促請雙方軍隊，撤退至十月十四日所據之地點

設置一理事會下之委員會 由五常任理事國會同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織之 着其迅就

遇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未在代理調解專員所定之時限內，遵行其命令時 宜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何種措置一節，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具報。’

此為吾等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決議案，本人唯望本案即不為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亦應得大多數理事國之贊成

蔣廷黻先生（中國）頃聞英國代表已對本決議案草案作清晰之說明，殆已無所補充。敵國代表團深知吾人苦心經營而達成之休戰，極不安穩。如當事者一方認為在某處可藉破壞休戰而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則其他一方亦必效尤。

休戰之維持，必須全面為之。任何一處不能維持，均足使吾人在巴勒斯坦辛苦締造之全局毀壞無遺。日前在理事會中，余曾對本問題所作簡短之陳述 謂截止今日，吾人在巴勒斯坦所得最具體之收穫，厥為休戰，而休戰之基本原則則在任何一方不得藉破壞休戰而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優勢。

敵國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此項決議案所擬辦法採取行動，實為解決目前情勢及達成該問題永久解決所必不可少者。

Mr EBAN（以色列臨時政府） 安全理事會第三六七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一項，內稱立即與有效之停止攻襲為不可缺少之條件。該決議案並謂

“停止攻襲以後，允宜以下列條件作為繼續談判之基礎，以求確保該區不再發生類似衝突，休戰規定完全遵行

“（甲）雙方軍隊撤出衝突以前未據各地。”

就文論義，理事會此項決議案明白劃分其為恢復乃吉布和平所建議採取之各種步驟。該決議案建議作立即與有效之停止攻襲，停止攻襲以後安全理事會因故意不欲對本問題率爾有所評斷，特從撤回原防等三項特殊爭點，着手談判。

如安全理事會認為一問題應付談判，則任何代表拒絕進行談判 甚或不經磋商當事方面之形式，對該案結果妄自臆斷，即為不合法之事。凡讀第三六七次會議之紀錄者，莫不見理事會說明其意旨之慎到 理事會既已一再討論中心問題，故無晦澀模糊可容誤解之處。代理調解專員之權力 究在請求撤兵抑將此問題作為繼續談判之對象？

唯恐此處措辭含義不明，本人曾就過去程序背景 謹請主席對下列全文加以判定

‘據本人了解（甲）（乙）及（丙）各分段均為談判之對象，安全理事會對各該分段中所舉事

項之談判結果，並不預持成見，例如（甲）分段

（甲）雙方軍隊撤出衝突以前未據各地’。

“而今謂談判之目的，在確保‘不再發生類似事件。但若今後情勢如與衝突以前完全相同則自易造成同樣結果，反之 新陣地及調整陣地或可使發生衝突之可能為之減少。

‘據本人意見，凡此事項俱為該段所規定討論之對象，安全理事會並未對該三分段中任一問題之解決辦法，持有定見’^①

安全理事會經主席所作吾人抗議之判定，一再完全贊同此項解釋。安全理事會當憶本人於事先即已指出撤回原防問題所牽涉之種種複雜原則及結果 旋經有人聲明，謂將着手談判並對談判結果絕不持成見，始覺釋然。

安全理事會同次會議中，蘇聯代表深恐安全理事會對尚未討論或檢討之問題，率爾作有損權威之決議，主張安全理事會僅下令確實停止攻襲，而將停止攻襲以外之其他問題，悉留以後熟為計議。主席對此提議答稱

“蘇聯代表關於率爾決定之意見，本人安全同意。但吾人現在並不在對此枝節問題作何決定。吾人現在之工作 係對停止攻襲作一實體決定。至於其他問題，吾人規定

“‘停止攻襲以後，允宜以下列條件，——包括撤回原防——，作為繼續談判之基礎以求確保該區不再發生類似衝突，休戰規定完全遵行。’”

根據此項判定，尤其自主席對本人所提問題之答覆中，可見撤兵以前應先談判。安全理事會且故意不對整個撤兵問題預作決定。故以色列政府於接獲 Dr Paul Mohn 代調解專員來函之後，甚感驚訝 該函中附有現為 S/1058 之文件。在該函中，該調解專員之佐理人員，不顧安全理事會主席及蘇聯代表所為不應率爾決定之警告，擅將應將談判之第一件事情 避免談判，並不經徵詢另一方面之情形，發出有利於一方之裁定 該文件諉稱此為安全理事會之旨旨，而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不過諭令談判而已。故此情形牽涉一極嚴重之道德問題。該十月十九日致送當事雙方之函中並稱安全理事會曾作數項決定 但安全理事會絕未有此舉動 蓋其除通過停止攻襲之決議外 僅諭令將其他事項交付談判。該函續稱 本人僅敢以下列應在停止攻襲以後予以實施之事項提請注意 云云，以確示安全理事會曾對各該決定事先核准也。

試就該函與其所執行之決議案相較，可見其內容截然不同。該決議案要求談判撤軍，該

①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一一八號，第三六七次會議。

爾則以巧妙方式作撤軍之要求而避免直接引舉決議案案文。

本人擬提出一項僅關形式問題之意見。

以色列政府認爲吾人尙以保留謹守原意之習慣，避免擅作解釋爲是。例如，當述及某方面意見時，應引用該方來件原文。以色列政府認爲對於決議案之解釋，必須照其原文，力求準確謹嚴。以色列政府並認爲依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①，調解工作並無命令主權國家之權 僅能根據 之基本觀念以期從談判中求獲協議。

以色列外交部長之覆文特別提出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之規定，聯合國就此事發動談判之能力，自不因其遠在肇事地點以外，早對當事一方作祖護之言而有所增進。

然吾人所遭遇者 不僅爲曲解案文而造成之形式上困難 實際牽涉之問題 錯綜複雜，非對案情本身詳事審察 無從解決，不能訴之於機械公式也。固 有人可以認爲如無其他命令則撤軍自爲當然之程序 但十月十九日之決議固已明白規定，令其在談判以前，不必先提撤軍也。

茲姑不談該問題之技術與形式問題，試論其實體。

乃吉布變事之起，緣於埃及軍隊在十六個星期以來，持續破壞休戰 自一由破壞休戰而佔領之據點，非法攔阻開赴乃吉布之猶太護運隊。不幸在此期間，安全理事會既未表示有意矯正此項破壞休戰之行動，調解人員雖已極其努力，終覺無此能力，且任何方面均未表示埃及違抗調解專員之裁定，將受憲章某條之懲罰與制裁。今埃及軍隊突然爲人逐出此一在軍事上及政治上具有如此優勢之據點，衝之常情，自極悖喪，而安全理事會對此雙方紛爭之據點，欲恢復埃及位置，不亦爲國際變局中一項荒唐事乎？

埃及軍隊於五月前越線出犯，進佔不屬於彼方亦未經任何國際決議劃歸彼方之領土 既非自衛又非受國際社團之命令而行動，乃欲乘機傾覆大會所要求設立之國家。埃及軍隊並向平民肆意轟擊，致亞拉伯羣衆相率遁走，以避此因侵略而起之戰禍 現在巴勒斯坦境內之每一埃及士兵均爲該國違犯 憲章之活證據，象徵不爲共同利益亦能在國際關係中使用武力也。

美國代表於五月二十二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指此爲對於國際道德之一種侵略 [第三〇二次會議] 此後數星期中 該埃及軍隊藉“救火”及恢復法紀及秩序爲名，繼續其侵略及破壞之行爲 肆無忌憚，三番五次拒絕停止攻襲之籲請 而不爲中英決議案草案所譴責 且繼續以武力推翻大會決議案爲其主要目的 在此期間，英國代表則力事搜求理由，務使不根據憲章第

四十一條以制裁此項侵略。美 蘇 法各國雖極力倡議採取辦法，安全理事會迄未阻遏埃及軍隊之非法進展。至五月二十九日之休戰，規定各守原位，不得再犯，實無異暫時默認其侵據爲合法也。

凡此種種，至可遺憾 安全理事會未能阻止埃軍侵入大會不許埃及管理之領土，一憾也。休戰之便宜辦法使埃及軍隊留駐該處並將其侵略所得轉爲政治據點 一憾也。然與現在所提議者比較，則無足輕重矣。

埃及之侵略工作，顯無成就是爲其唯一特點。埃及屢欲在 Karatiya 截斷以色列國境之企圖，雖未爲安全理事會所禁止，但其結果 卽埃及軍隊方知已慘遭擊敗 潰不成軍，幾已陷於無法行動之地 故有人鄭重建議請安全理事會及調解專員將埃及軍 所無法獲得之勝利界予埃及。

自負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重責之安全理事會行將爲此侵略軍隊，整理甲冑，收拾殘部，恢復其所失，使其重佔侵略所得之領土。

於是，埃及進犯巴勒斯坦之軍隊，卽可二次整軍北向，大張聯合國之旗幟以爲前驅 由調解專員爲其遍植旗號 以切斷被侵國家之交通，同時以色列軍隊必須採取相反之途徑，自動化整爲零，將其各交通據點——以色列之交通據點並非埃及之交通據點——交予埃軍，唯埃及之命是聽，復懇埃及司令允其在一日之中，可在北以色列與南以色列之間通行六小時。

似此辦法可謂複雜而令人難以信服 安全理事會何以贊助此毫無結果之侵略，並担保其成功？侵略軍隊不盡能遂其所欲以去者固所罕見，世界何以不容開此一例外？是否憲章規定任何侵略均須成功，均須保持其所得，均須免受其本身失敗之惡果？若謂休戰在技術上須使侵略者保持其已佔之領土，則實不足表示休戰之價值，徒見其反常不穩而已 由此可見在某種場合，休戰與憲章互相衝突。休戰所恢復與保護之侵略亦卽自始卽應爲憲章所禁遏者也。

調解專員認爲休戰不能持久，亟應代以和平解決，其見解，六星期來迄未爲理事會諸君所注意 今晨調解專員宣言中未段之意見，實爲對於此點最重要之補充。

本人已述及吾人所以不得不反對撤軍之理由 所謂不應藉破壞休戰而獲取軍事優勢之說，對此不能適用。七月十五日[S/902]及八月十九日[S/983]兩決議案中均未謂根據不得獲取軍事優勢之原則，故在發生衝突之後不論其肇因

①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 一八六(S-2)

爲何，均須退回原防。雖有例行程序，亦不可不問情由，概予適用。況安全理事會既已建議談判一途，則自更不能適用矣。埃及之所以遭受軍事上之劣勢，全因其四個月來破壞休戰之結果。今日而令其各守原陣，則何異謂破壞休戰，不應稍受懲罰。不應予以打擊。若能持續稍久，則尙能獲得其所未之目的。如出入耶路撒冷事件，耶路撒冷水源事件，Mishmar Havarden 事件，至 Mount Scopus 之道路事件，泣壁 (Wailing Wall) 事件等均爲亞拉伯人破壞休戰而得手之例，並未見安全理事會出而矯正，亦未見調解專員予以懲治也。

十六個星期以來，因埃及控制通達乃吉布之交通，而有發生衝突之趨勢與事實。吾人所得之答覆竟爲在雨季開始無法空運之時，使埃方恢復其對乃吉布交通之控制，由此猶太國三分之二領土懸命於埃及掌握之中，一任擺布矣。

吾人此時對於埃及之遲遲始接受第十二號決定，並不認爲有何實際影響，適足證明其毫無信用而已。埃及軍隊昔以交通孔道在其掌握，任意留難，而今則搖身一變自謂秉正倡言自由交通矣。第十二號決定本身即係埃及破壞休戰佔領 Karatiya 以後之妥協辦法。現埃及軍隊既已完全逐離交叉要道，則第十二號決定與目前乃吉布情勢或此後可能恢復之情勢，均已無關。

安全理事會建議談判之第二項問題爲對於目前情形如何適用第十二號決定。但現在乃吉布之情勢大有變動，吾人雖可予以調整，但絕不能使舊日混亂狀況重演於今日。僅電影攝影機可以倒演一種動作，如倒奔登樓之鏡頭，但此不過視官之錯覺耳。即撇開原則不談，尙有絕對之實際理由以說明何以不能恢復狀態。蓋過去數星期中犬牙交錯此爭彼奪之地，現決不致復爲埃及軍隊所控制而以色列軍隊亦不會撤出該地也。

除此一切困難，吾人發現恰如調解專員所云，以色列在該區之領土，不幸已或爲列強所策動之政治爭奪對象。固然，改變疆界之議並無法律力量，而一般輿論漸識以色列之疆界，未經其同意，不容擅爲變動之真理。但威脅乃吉布地位之政治空氣，乃使此種地方事件不能作迅速與有效之解決。

本人適纔所述關於撤回原防之種種困難並非一齊分，完全或正式之答覆，僅欲以證明交付談判確有充分理由之一點論據而已。吾人並未欲調解專員於今日完全接受此等事實上與原則上之論據。但吾人的確認爲，調解專員根據調解之原則，根據五月十四日決議案之規定，根據十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之特定命令，自有聽取此項論據，察其是否持之有故，並依據休

戰程序及政治現狀加以斷定之義務。且僅能於經過此項必要步驟以後方能提出結論或建議以避免衝突之再起。安全理事會之目標在求衝突之不致再起，並不在實施安全理事會任何決議案中所未特別提出之裁判辦法，更不能對此應用刻板公式，反而增加再起衝突之可能性。

故據吾人意見，此一問題非經談判不能解決。一切論據不能未加審察即予抹殺，吾人在巴黎一揮大筆並不能使乃吉布回復至十月十四日以前之情形。如報告中所云，停止攻襲苟能完全執行，則自能就雙方關於贊成或反對撤軍之一切意見從容作真實公正之全面調查，作成報告。吾人所要求者，僅爲尊重並實施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結論而已。倘果如吾人今晨所知，埃及政府已準備實施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則想該國政府已願就各該分段中所列三點，進行談判。

代理調解專員之結論中，特別提出結束休戰之迫要，實與數星期以來以色列臨時政府力請理事會注意之意見完全相同。吾人認爲吾人當前急務在使從不能持久之休戰變爲正式之和平。以色列政府願意協助此項目的之達成並願與對方談判和平解決辦法。吾人深信 Mr Bunche 主張立即開始和平談判之言論，行將產生一種可喜之結果。

Mr Fouad AMMOUN (黎巴嫩) 本人同意英聯王國代表之意見，認爲安全理事會須採有力行動。追聞悉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之言論後，對英代表更表同意。且認爲今日吾人不應徒費空言，已達採取行動之時矣。吾人須在此有所行動以防在巴勒斯坦前線有他種行動發生。

戰火似已停止。現尙待恢復戰爭爆發前之情勢。黎巴嫩軍已撤至其原陣地。此乃 Mr Bunche 親告吾人者。埃及前線之埃及軍隊亦擬放棄其已獲之陣地。其條件當爲猶方亦採同樣行動。但猶方現仍保守其在休戰之掩護下所佔之陣地。再者，吾人均聞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恬謂乃吉布已成爲以色列國之構成部分，是故非經該國同意不能取之。渠並謂此項同意未經給予且亦不擬給予。

此乃征服與武力之霸權。但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應醒悟。凡以武力得之者，可以武力奪之。吾人對於聯合國信賴未衰，倘其對吾人之正當要求不予滿足，則吾人即顯然有權重行考慮此問題。

本人並願一述猶方誣控亞拉伯各國侵略巴勒斯坦之事。但此非討論該問題之時。實則另有一種侵略，前在國際聯合會之姑容下實行者而現則希望聯合國認可之。然本人希望聯合國明瞭對於國際聯合會遺留事項未加審慎調查不應加以接受，否則聯合國將與國際聯合會同

遭悲慘可哀之命運。

但此非吾人今日討論之問題，吾人應專論違犯休戰及其結果之緊急問題。

以色列臨時政府爲保持其已佔之陣地計，乃以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之決議[S/1044]爲論據，以謀欺騙吾人及理事會。該臨時政府辯稱以前陣地之撤退須經雙方談判。

本人對理事會雖至敬重，但敢謂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措辭惡劣，造成今日之困難。該決議案之序言止於何處及實體部分起於何處實難分辨。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利用此種混淆而作拜占庭式——或可謂猶太傳經式——之解釋，無論如何，此係絕對錯誤與欺詐之解釋。

倘吾人將序言與實體部分分開，即見前者止於第一段終，且該段中第一次述及擬着手之談判。序言中所提此點不能適用於實體部分之各節，包括關於雙方撤軍至其以前陣地之義務一節。觀乎下述事實即可證明在實體部份中僅有一處即在最後一段內，曾複述進行談判問題，而在最初兩段尤其吾人所討論之一段，則未提及此點。在實體部分之第三段中複述擬進行之談判，而在第一二兩段則未述及之唯一理由，爲僅第三段須經談判也。

再者 Mr Bunche 曾正確據理指明安全理事會倘容許當事一方違犯休戰而獲得之政治或軍事利益，必至前後矛盾違背其已承認之原則。

Mr Bunche 似爲最有資格解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之人士，因該決議案僅係複述 Mr Bunche 之結論。

休戰監視參謀長對於理事會之決議案亦作同樣解釋，吾人知渠自動請雙方撤其軍隊至以前陣地。且對於軍隊撤歸原防及退出所佔領區域辦法，擬就計畫。

然而，吾人今見以色列臨時政府採其代表之意見反對休戰監視參謀長所擬定之撤軍辦法。

吾人之理論倘仍須得贊助，則可見諸英聯王國代表向理事會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中之一項規定。

因違犯休戰而得之軍事或政治利益，可否即如此予以承認，則應由理事會各理事決定之。此事非如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所云，有如倒映影片。此乃猶太人謀向諸君表演之一幕陰險喜劇。此乃該喜劇終場之時。諸君應於研究頃間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以後，決定採取達此目標之方法。

本人於結束發言前，願對以色列臨時政府之堅持談判，略表意見。談判之舉行以何爲根據？竊疑該臨時政府要求以既成事實爲根據進

行談判。其如此堅持要求談判，動機實非出自愛好和平或愆覺其咎也。其堅持談判之理由，必如本人所述者，乃欲以既成事實爲根據。然違犯聯合國憲章之原則有較造成既成事實更爲顯明者否？

倘諸君認可此既成事實之先例，將來不知伊於何底。無論如何，亞拉伯各國已表明其對談判問題之見解。本人此時對於以色列代表之此種固執要求別無他言。此項見解或於以後加以充分說明，目前之緊急問題爲如何確保尊重安全理事會所採之決議，此乃吾人之要求。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僅願略評 Mr Eban 之聲明。就本人注意聆聽所能瞭解者，渠之理論似爲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措辭表明(甲)(乙)及(丙)三分段中所列各點均屬談判之對象。本人當首先承認 Mr Eban 精通英語一如本人，但渠所引述之十月十九日決議案[S/1044]之措辭則稱

“尤宜以下列條件作爲繼續談判之基礎以求確保該區不再發生類似衝突，休戰規定完全遵行

“(甲)雙方軍隊撤出衝突以前未據各地，”

以下爲(乙)及(丙)兩分段

本人認爲 Mr Eban 之辯論，似以爲該句之措辭爲“尤宜以下列條件爲繼續談判之對象”。實則並非如此。原文稱“爲繼續談判之基礎”。就本人之了解，此係謂各該條件將爲繼續談判之必要初步條件，並非規定(甲)(乙)(丙)三分段中所列各點須經談判。吾人固亦了解在如此之情形下，雙方自陣地撤退問題或須藉聯合國實地觀察員之助，加以談判也。

Mr Eban 曾以過去所發生之複雜情況告知吾人。故謂須有休戰界線之必要，因而或確須進行談判。但本人認爲 Mr Eban 之大部分理論似以條文爲“下列條件爲繼續談判之對象”而非“繼續談判之基礎”所致。

無論該決議案之意義如何不明確若干人士或覺其含糊兩可，本人仍不信 Mr Eban 可據以辯稱該決議案即已破壞休戰所根據之基礎，即八月十九日之決議案[S/983]，該案稱當事雙方均無權由違犯休戰而獲得軍事或政治利益。

本人似聞 Mr Eban 述及最近在乃吉布境內發生之事實，已構成重大之軍事及政治利益。倘如此，則依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該種情勢應予糾正。

無論如何 本人堅決認爲不論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意義爲何，吾人不能承認其已推翻休戰所根據之基礎。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僅擬對中國及英聯王國兩代表今日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略陳意見 該草案述及安全理事會以前通過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以來之數項決議案。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係所引述之數案中之最早一案。吾人均知安全理事會於該日以前曾通過其他決議案 四月十七日有一決議案 [S/723]，四月二十一日另有一決議案 [S/727]，其中規定成立休戰委員會 及宣布巴勒斯坦境內之休戰，並規定藉休戰而作政治活動或獲得利益乃違法之舉，必不予承認。

吾人當憶及四月最後之休戰以至五月及其後期間 巴勒斯坦境內之猶太人對於純粹亞拉伯人居住及所有之亞拉伯領土 城市 鄉鎮及村落發動數次侵略 札發 (Jaffa) 城，阿喀 (Acre) 城東西加黎利 (Galilee) 以及若干其他區域均經猶太軍藉休戰之掩護而違犯休戰，為其佔領。

本人今日會聞猶太代表謂何以未提亞拉伯人自休戰期內所佔領之區域撤出。本人不知在有人居住之領土內曾發生任何亞拉伯侵略之情形。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全境侵略亞拉伯人居住之領土之事，則不勝枚舉。請問有否被亞拉伯人驅逐離鄉背井之猶太難民？現時分散各處無家可歸無處可住之亞拉伯人共有五十萬之衆 渠等之棄家出走乃猶方侵略之結果。此種侵略係於休戰期間以休戰為掩護而發動者。英聯王國負責巴勒斯坦境內法律與秩序之時，亦曾在委任統治掩護之下發生此種侵略。甚多地方均經攻擊與佔領，且有二十五萬亞拉伯人在委任統治時期被逐出境。

此等事實乃應加調查者也 猶太代表竟於此時提及泣壁 泣壁現狀如何？是否該壁曾為猶太人所佔據而現為亞拉伯人佔據？該處有石塊數方 自古以來即在該處，今仍無恙 其情形如何？泣壁在耶路撒冷舊城內，現仍在其原處，無人佔據該地也。曾有命令劃該地為非軍事區，而猶太人並拒絕將整個耶路撒冷劃為非軍事區，亞拉伯人則自始即加接受 亞拉伯人對於休戰及停止攻襲命令無不遵依安全理事會之要求與建議。

有人述及埃及軍隊越境進入巴勒斯坦，且謂此係侵略。會議席上對案而坐之一位先生今日曾作此言。倘吾人一查此事之根源，即可見埃及軍隊自其本土開入巴勒斯坦境內有其特殊之原因，且有完全權利 無人能謂其無此權利。再問猶太軍隊來自何處？倘埃及軍隊越過沙漠中之界線，則猶太軍隊越過海岸與山脈來自世界各地，其中尤以來自東歐者為最多 渠等來自各國，越過疆界，攻擊巴勒斯坦以謀在該地佔一地盤。

此種來自遙遠各國之侵略者，侵略一愛好和平民族之領土，強佔其廬室，請問此是否為正當之行動？反之，埃及人經過渠等視為一省之巴勒斯坦，賽奈沙漠 (Sinai Desert) 及乃吉布來見其本國人民。各該地在曩去為奧托曼帝國之一部分 此處一省，彼處一省，而均同屬一主權與行政系統，吾人可謂埃及人之行為係違法之行動乎？倘渠等之越境係為恢復和平與護送難民返家，則非不合法之行動，此乃無人可以置辯者。

至於今晨所提出對於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反對意見，本人對於情勢之了解則不同 有人曾謂此問題應交付談判，但此種談判之基礎為何？有人更謂談判將由調解專員居間或直接進行之 此即謂安全理事會授權調解專員以進行此種談判，但本人認為渠業已為之矣。渠已首先就猶太人引為其發動攻擊違犯休戰之主要口實之問題，即護運問題以及直接實施第十一與第十二號案件之決議問題，加以處理。

埃及軍隊完全同意 關於第十一號及第十二號案件之決議應在聯合國觀察員之監督下確切實施遵行。因此，猶方所稱之第一項障礙，及其引為談判及侵略藉口之原因，業已消除，是故第二步即為撤軍至十月十四日所據之陣線。本人認為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業已完全履行，現無理由謂吾人應舉行談判。吾人應談判何事？十月十四日之情勢至屬明朗，且一切口實現已消除，是故本人乃謂無繼續談判之必要。

謂解專員對此情勢之見解即屬如是，安全理事會當時亦必已接受此種見解，蓋理事會聲言謂第十二號案件之決議未經遵辦，故就護運問題採取行動。當時吾人均以為問題解決後，即不復有任何理由於將來繼續攻擊或再違犯休戰。

吾人認為撤軍至以前所據界線，不僅對於乃吉布且對整個巴勒斯坦境內和平之保持與休戰之維持關係至要。吾人均知亞拉伯人決不容許猶太人於任何時間以突擊方式攫取防備較不周密之據點 而謂“吾人已在此更不擬撤退也。”

猶太人宣稱渠等擬繼續保持此一陣地，可見渠等有意佔領乃吉布全區 此與二三日杜魯門先生以及其他美國總統競選人之聲明，謂將恢復分治計畫 不願實施 Bernadotte 建議之語，恰相呼應。杜魯門先生等謂“吾人將尊重分治計畫，但須作以色列可接受之若干修正”。

“以色列可接受”——而非雙方可接受者。此非和平協調之辦法 亦非巴勒斯坦將來情勢之吉兆，且與大會決議案及現有情況相悖。各國

首領固有自由爲所欲爲，但此種態度倘由其代表團於聯合國中表明，則更有益。

倘安全理事會自始即已採取行動，同時決不容許任何方面由違犯休戰而獲得軍事或政治上之利益，即不致演成今日之局勢。猶太人在休戰期間佔領札發(Jaffa)及西加黎利(Western Galilee)等地，即爲安全理事會不聞不問態度所鼓勵之結果。渠等現時亦在受鼓勵中，因渠等深知每次造成既成事實後，聯合國即容許其留於所據障地，不聞設法使其退至以前之界線。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團認爲應在巴勒斯坦境內履行之基本條件爲雙方均不得違犯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規定巴勒斯坦境內休戰之條款[S/727] 使用武力獲取軍事或政治上之任何利益。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第二項決議案[S/1045]中曾請各關係政府及當局注意，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九日決議案中所規定之義務及責任必須完全忠實履行。代理調解專員根據此案及以前諸決議案，遂令雙方撤軍至十月十四日，即乃吉布境內戰爭復發之日，所佔之障地。

加拿大代表團認爲代理調解專員頒發此項命令，其解釋理事會之政策乃係正確，是故本人擬投票贊成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認可代理調解專員在此方面之行動，且將加強其對雙方所發命令之力量。

第二點爲設置一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之提案，着其迅就當事方面倘不遵從代理調解專員之命令時，宜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何種適當措施一節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依加拿大代表團之見解，該小組委員會既將考慮某種制裁行動，則其審議時之主要責任即應由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擔負，蓋理事會中所建議之任何行動，均須得各該國之同意或默許也。

吾人認爲案中所提比利時及哥倫比亞二國之代表，對於此等審議，必能作極有用之協助，吾人並希望早日得見該報告書。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以色列政府曾反對代理調解專員對於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解釋。

比利時代表團於聆悉雙方所提出之理由後，同意 Mr Bunche 所予之解釋，理事會之決議案係根據代理調解專員之結論而作，故代理調解專員自較他人更有資格解釋該決議案之規定，此點應加注意。

再者，該項解釋乃符合休戰基本原則之唯一解釋。在訂立休戰規定之討論期間，比利時代表團曾明白表示其認爲此次休戰應根據一基本

原則，即現狀應予維持，且於休戰期間交戰雙方均不得改變情勢以損害敵方。倘有違犯休戰情事時，此等規定尤屬必要。破壞休戰而獲得軍事利益之交戰一方，對於該事件之解決辦法，若非與其既得利益相符，或即不願接受，惟吾人若接受此種觀念，無異否認休戰之一項基本原則而終致戰事復發。本人以爲安全理事會決不能容許之。

以此種種理由，比利時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擬對英聯王國及中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之正確意義提出一問題。故本人之問題乃係向各該代表團，可能係向代理調解專員提出者。此問題或非必要，因其或在以前各代表聲明中業得答覆矣。縱云如此，本人仍以爲對所用名詞之意義加以確定，乃屬有用之舉。此問題係關於決議案草案第四段者，該段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正式認可代理調解專員促請雙方將軍隊撤至其十月十四日原防而發出之命令。

若此等字句意義正確——想其確係如此——則“撤退”一詞即指已進展之軍隊須退至其出發點及已退之軍隊即留於原地。易言之，凡有軍隊移動之處，其前進之軍隊必須撤退而造成一種中立區，即敵對雙方均不佔領之區域。

“撤退”一詞之音義若確係如此，——本人以爲該詞不能有其他意義，因撤退非謂前進也——則本人認爲當前之決議案當爲雙方均可接受者，且就實際意義言，亦係一適當決議案。

但本人對於當前決議案之解釋係屬正確一點，願有所證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尙無機會與此決議案草案之共同提案人中國代表商討，但本人以爲問題係詢所謂撤退至十月十四日所據障地之結果是否將造成一中立區域。

關於此點，本人對於當地軍事情況似缺乏充分詳盡之情報，代理調解專員對於該點或能予吾人若干情報。

Mr BUNCHE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關於此問題，本人可指明致兩政府函中所述乃布吉之情勢似不若此段案文措辭所表明者之嚴格。

本人請特別注意休戰監視總部致當事雙方函中之第六段及第七段[S/1058]。第六段稱“俟所有軍隊自戰爭爆發時未佔領之地帶撤退以後，即行劃定永久休戰界線”。

該段措辭謹慎如此者，蓋由經驗積知在戰爭所產生之情勢下，任何一方不應因此而獲軍事利益之原則雖應予以維持，而同時應儘量解

決雙方據點之犬牙交錯情形，故處理此種情勢之最佳方法，常為不嚴格要求雙方撤退至戰爭開始前所據之界線，而以劃立非軍事區域辦法如劃定較廣闊之緩衝地帶或類似區域，以防止或儘量防止此種衝突之復起。

該函之第七段稱

駐迦薩 (Gaza) 及特拉維夫 (Tel Aviv) 之聯合國觀察員將決定當事雙方各應退至之實際地

本人以為決議案草案[S/1059]中該段若措辭如下則較切實際“促請雙方軍隊撤退至十月十四日所據之地點，以便劃定永久休戰界線”，本人以為如此即與所發之函件完全一致。

關於此點，本人並建議或宜以‘要求’二字代替‘命令’二字。理事會細閱所發函件即知因顧及十月十九日會議之討論及情勢棘手之事實，該函之目的在於雙方充分機會以表明其意見並說明雙方有充分機會於此項要求最後實施前提出其認為不滿之處。

此乃一項‘要求’，且對此要求一方已予滿意之答覆，而另一方之答覆就本人觀之，亦未加拒絕蓋其並未答覆該項要求之體實僅根據該決議案通過之情形論及本人及休戰監視組織有否提出此種要求之權力。

主席 吾人現討論中國與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之決議案草案，理事會是否擬對該項要求加以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為闡明問題起見本人願說明就個人而言擬接受代理調解專員適所提出之修改，即第四段應為“贊同’要求’，其末尾數字應為‘至十月十四日所據之地點，以便劃定永久休戰界線。”就個人而言，本人接受修正文字。

主席 請中國代表說明渠對此項修改之意見。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接受兩項修正。

主席 決議案草案之第四段現應為

“贊同代理調解專員於十月二十六日送達埃及政府及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要求 促請雙方軍隊撤退至十月十四日所據之地點，以便劃定永久休戰界線。”

Mr PARODI (法蘭西) 對本人所提問題之答覆，似未如所希望者之明白，當因現下情勢複雜混雜兼而有之緣故。但所問不能有不同之答覆亦屬無疑義

本人了解此案文之意義——尤其參照適間所作之修正——如本人所述者 即已向前進之軍隊現須撤退。此未必謂業已退却之軍隊現應前進 又在當也接今之解決辦法應鑒及現有之複雜情勢，儘量設法劃定雙方軍隊均不佔領

之區域。

本人根據上述解釋，擬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鑒於吾人對第四段所作之修改，即以“贊同之要求，’代替‘贊同 之命令’，本人以為吾人應對案文末段中“命令”二字加以修改。吾人原用‘遵行其(代理調解專員)命令時’。本人建議於此處吾人應謂‘遇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未 遵行本決議案時’。

主席 請中國代表對此提案表示意見。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同意

主席 此為代替“命令”一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是故該句之中間部分應為 遇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未在代理調解專員所定之時限內遵行本決議案前段之規定時。

主席 修改後之全段現應如下文

“設置一理事會下之委員會，由五常任理事會會同比利時及哥倫比亞組織之，着其迅就遇當事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未在代理調解專員所定之時限內遵行本決議案前段之規定時，宜據憲章第四十一條，採取何種措施一節加以研究並向理事會具報”。

對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對。

主席 理事會現擬對修正之決議案加以表決否？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安全理事會通過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以來甫及十日 吾人現又討論此問題矣。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曾採取若干決議，各該決議均明白規定軍事行動應即停止，且除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另有決議外 休戰應仍繼續生效，直至巴勒斯坦問題和平解決時為止。巴勒斯坦境內軍事行動之復生或繼續 實違反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且使該地之情況更為複雜。

巴勒斯坦境內之雙方均應認識此點，並應了解此種行動不能促成所期望之和平。此種行動恰有相反之影響，使情況益形惡化 且使和平解決之工作更覺棘手。

巴勒斯坦境內衝突之兩方均有義務 履行安全理事會所一致通過關於立即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 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辦法 以確保嚴格遵守休戰規定。

代理調解專員今日曾向理事會報告並確言乃吉布之情況安靜 是故安全理事會已達其目的 十月十九日所通過關於及即停止軍事行動原則之最重要決議案業經遵守 雙方已同意遵守該項決議 並依該項決議採取行動。

關於該決議案所引起之其他問題而在十月

十九日會中未曾詳加審議者，安全理事會則已倉卒採取一項決議。蘇聯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必須清楚明確 具有權威，故提請注意此一事實 倘理事會之決議案應屬如此，則各決議案所涉及之種種問題均應加以詳盡研究。

安全理事會受數代表團之壓力，曾於十月十九日對於若干具體問題倉卒通過一項決議案 該決議案措辭有欠明白 結果自是日後困難叢生。吾人於十月十九日會中，均同意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述之諸實際問題，應為代理調解專員倘旋當事雙方進行談判之基礎。此種談判是否業已開始？未也 雙方間所生問題之解決途徑是否業經詳加探討？未也。然則今日之情況如何？

Sir Alexander Cadogan 得中國代表之贊助 提出一項新決議案以設立一委員會，研究宜據憲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採取何種措施等等問題。但代理調解專員是否已用盡前一決議案所規定之一切可能途徑與方法？蘇聯代表團認為渠並未如此，且渠得安全理事會授予之大權，即應據此有所行動，利用一切可能之方法以謀解決雙方間所生之種種問題。蘇聯代表團認為理事會既已倉卒採取決議見其結果，今宜不復率爾從事矣 決議案草案中所述委員會之設立現尚非其時 因其或將束縛代理調解專員之行動，且對和平解決之整個問題發生有害之影響。

代理調解專員今日曾力言使休戰變為永久正式和平之重要。欲求解決問題，當事雙方彼此間之直接談判尤為重要 倘雙方表示真正希望談判，渠等即能得代理調解專員之助，以直接談判方法獲得重要之結果。安全理事會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規定進行此種直接談判 該決議案建議就乃吉布問題舉行談判，但未謂此項談判不得發展至於包括其他問題 安全理事會何故不利用此種可能性？何故對此問題倉卒採取新決議？

基於上述種種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通過此一決議案尚非其時，且無論如何，設立該決議案中所建議之委員會需要進一步之研究

是故蘇聯代表團以為在此次會議中以不表決該決議案為是，俾理事會各理事對此問題能加詳盡之研究與考慮 待於下次常會中再行討論，加以表決。

本人故請勿將此決議案草案於今日付表決。

主席 請問蘇聯代表 渠之建議是否為一延期之動議。若是，則該動議即有最優先之權，應立即請理事會表決。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此非動議而係建議。

Mr EBAN (以色列臨時政府) 安全理事會於決議案付表決前，有設法聽取有關各方陳述意見之慣例，此種慣例向予保持，唯理事會討論休戰決議案時為例外，蓋事關人命，不容延擱也。本人於半小時前始見該案 故於此時不能詳加評述，但本人願就影響當事各方接受該案之數事，略述一二。

第一，吾人發現，依照該案末段之規定 憲章中若干條款，其從未用以阻止亞方侵略者，現則用以保護亞拉伯人，鞏固其所獲利益並恢復其所失。

該決議案草案不就全局而言乃吉布情勢，此方為其措辭之特點。末段中未提及調解專員對於 Iatron 或 Scopus 山或 Zion 山，或 Mishmar Hayarden 等地情形之裁決 倘為當事方面拒絕遵循時，應由某委員會研究對付辦法。調解專員之要求僅在施於猶太人在乃吉布之地位時始若神聖不可瀆犯。代理調解專員曾建議對休戰作一般檢討俾將業經同意之原則不施於任何個別事件，而施於整個休戰之情況，茲已失去授受此一建議之機會 吾人不知其故安在。

以上所述，並非對此決議案之詳盡研究，至於安全理事會是否應對此決議案作一決定而不聽取當事方面之詳盡意見，自當由理事會決定之。

最後，本人願一述 Sir Alexander Cadogan 所提出之解釋問題。本人對於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解釋非僅以該決議案案文為根據。本人前以‘基礎’一詞與‘對象’一詞有別，恐其或生混淆故說明據本人之了解，該分段乃談判之主題，又安全理事會對於談判之結果決不預存成見，提請主席裁定解釋是否正確。主席當時代表安全理事會承認正確者即係對決議案之此種解釋。

本人頃間曾就此決議案草案之內容與結果提出數項意見 吾人以為安全理事會若信賴武斷之決定，否認其十月十九日之決議案 是為魯莽從事 將生不良之結果。十月十九日決議案係贊成在調解專員主持下雙方談判解決乃吉布問題。吾人仍深信依照該決議案以該種談判方法處理此問題 將有建設性之結果 而在討論與談判之先即依當前之議案加以武斷決定 則必生相反之影響。

Mr PARODI (法蘭西) 本人有一問題提出。本人對於適經修正之第四段案文有所猶豫。

倘本人了解正確，“命令”一詞已代以一較弱之語，在此種情形之下，末段內提及憲章第四十一條所規定之辦法未審是否前後矛盾。

倘所發係一命令，則自當於決議通過時，籌

擬待探之措施 然竹對雙方僅作要求 則“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之措辭，未審是否不致使決議案自相矛盾。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爲答覆法蘭西代表提出之問題，本人願說明第四段中改 命令’二字爲 要求’之目的在使其更符合所發生之實際事實 實際上所表示者係一要求。但安全理事會既已贊同該項要求，且使其成爲理事會之要求，本人不解何故必須改變第五段及末段中之措辭。倘 Mr Parodi 認爲該處有任何特殊困難 則本人樂予考慮 加以解決。

吾人用以代替 命令’一詞之字樣確係較弱 但吾人之作此修改在使其符合所發生之事實。本人認爲倘安全理事會贊同該項要求且使其成爲理事會之要求，則在其後數段中 吾人即可用較強之語調 籌劃可能採取之較強行動，至少亦可研究採取較強行動之可能性。

主席 對於 要求 二字尚有任何其他意見否？ 無人發表意見。

關於蘇聯代表之建議，主席之責任極爲重大 展緩表決關係重大 故在議事規則中，列有專條 此即本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該條開，‘下列動議依其列舉次序之先後 對於有關會議中所討論事項之一切主要動議事及決議案草案享有優先權

“五 將關於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本人認爲蘇聯代表之要求屬於該條規則。規則第三十三條 盡開

‘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行表決’

本人不擬負對此問題展緩表決之責任，因吾人業受批評稱理事會對此特殊問題未早採行動。吾人在此方面所受之指責頗爲嚴厲 事實上，本人不願討論此點 是故本人不擬加以決定，請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是否有人願提出延緩討論此問題之動議。本人未聞有此項動議，故不能展緩討論。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茲因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已提請展延此問題之討論以便研究該議案及其所載之提案 並因該議案已引起法國代表詢問甚多問題 且於詳加審議與逐段表決該案時或將引起更多問題 更因時間已晚而該爭端直接有關之一方已表示其欲評論該決議案之實體，本人正式動議 將此問題之審議延緩一二日俾各代表團有研究該提案之機會

本人以爲此案或任何其他提案倘經一致通過，則安全理事會決議之威力將大爲增加。現

下之倉卒程序將迫使本代表團放棄投票權，蓋以實無倉卒之必要。

本人並願另就一點 提請注意。吾人均知巴勒斯坦問題已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大會雖經若干方面之緊急要求，而代表大會之第一委員會已數度展延該問題之討論。本人以爲在大會得就巴勒斯坦問題之各方面綜加研討以前 不宜倉卒通過一決議案，尤認爲在本次會議中倉卒通過該決議案實屬不智之舉。

主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願定在何日審議該決議案？ 渠曾提議延緩一二日，究竟願在何日？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擬請展延四十八小時。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於表決前 本人願請問 倘請求展期者以爲展延至明日，即有充分時間研究該議案，安全理事會可否於可能時明日集會而不將此問題展延二日

主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展延一日討論之建議認爲滿意否？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寧願展延兩日。

主席 在此種情形下 吾人現即表決所提展緩兩日討論之動議。

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 哥倫比亞，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 比利時，加拿大，敘利亞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英聯王國 阿根廷，中國。

表決結果 四票贊成，四票反對 棄權者三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動議未獲七理事之可決票，未得通過

主席 吾人現即討論該決議案。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提議將會議展緩一日 渠之提案或可獲較多之票數？

主席 如此則請問是否有反對展緩至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再行討論者。既無反對意見 即延緩至明晨再行討論。

(午後一時十二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r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a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e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

S C 3rd Year NO 122

Printed in the U S.A.

40 Cents Job No 49 35736

3 Feb 1950—325